《冬虫夏草保护采挖技术规程》

编制说明

标 准 名 称： 冬虫夏草保护采挖技术规程

项 目 编 号： DB 63JH-099-2023

制、修订类型： 修定

主要起草单位： 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归 口 单 位：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起 草 时 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0 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1

（一）任务来源……1

（二）起草单位……1

（三）主要起草人……1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3
（一）必要性……3
（二）意义……4
三、主要起草过程……5
（一）成立起草小组，制定编制计划……5
（二）标准调研……5
（三）标准起草……6
（四）广泛征求意见……7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8
（一）制定原则……8
（二）制定依据……8
（三）与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9
五、主要条款说明……9
（一）主要内容……9
（二）第 1 章～第 3 章说明……10
（三）第 4 章总体原则和要求说明……10
（四）第 5 章采挖区确定说明……12
（五）第 6 章 采挖技术说明……14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18
七、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 ……19
八、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及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9

附件 1：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21
附件 2：征求意见稿预审会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27
附件 3：地方标准送审稿预审会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31

《冬虫夏草保护采挖技术规程》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2 年 3 月 28 日，由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申请地方标准的立项，根据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关于印发 2023 年青海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青市监函〔2023〕144 号)，批准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制定发布的《冬虫夏草采挖技术规程》DB63／T701-2008（2021）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标准为

《冬虫夏草保护采挖技术规程》项目编号（DB 63JH-099-2023）。

（二）起草单位、协作单位

起草单位：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协作单位：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三）主要起草人

姓 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李玉玲	女	研究员	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标准的整体规划
李秀璋	男	副研究员	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标准的具体编写
王生云	男	林业高级工程师	青海省玛可河林业局	标准的具体编写
张桂萍	女	林业工程师	西宁市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料收集
姓 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汤中和	男	高级兽医师	玉树市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	野外调查
马晓林	女	林业工程师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资料整理
逯亚玲	女	林业工程师	青海省草原改良试验站	数据整理
金晓燕	女	林业助理工程师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实验林场	资料收集
姚孝宝	男	秘书长	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	资料收集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必要性

1. 冬虫夏草是主要分布在青藏高原地区的一种珍贵的传统药材，为线虫草科冬虫夏草菌（*Ophiocordyceps sinensis*）寄生在蝙蝠蛾科昆虫幼虫上的子座和幼虫尸体的干燥复合体。由于其药用价值，近年来已成为世界上最有价值的生物商品之一，并被广泛交易。冬虫夏草的采集为 100 多万人提供了关键的家庭收入，在冬虫夏草核心产区这一比例高达 90～100%，而在非核心产区这一比例约为 20～0%。冬虫夏草菌的寄主为蝙蝠蛾科幼虫，蝙蝠蛾幼虫期主要生活在地下并以高寒草甸建群种珠芽蓼、小大黄、金露梅等植物根系为食物来源，因此冬虫夏草在生态系统中占据着特定的生态位，对青藏高原这个世界上最大的高寒生态系统的稳定发挥着关键作用。

据报道，青海、西藏冬虫夏草分布密集区目前产量仅为 25 年前的 10%，全国的冬虫夏草产量仅是 25 年前的 3.5%左右，而产量呈下降趋势。除了部分地区的不科学采挖和过度放牧等人类活动外，全球气候变化可能是导致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特别是整体变暖。在人为因素和全球气候变化的双重作用下，冬虫夏草的栖息地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导致其野生种群数量急剧下降，野生种群严重濒危，危及其可持续性。如果气候继续以同样的速度变暖，未来冬虫夏草产区气候将接近 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中最高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情景（RCP8.5），则预计未来 50 年内约有 36%的现有栖息地将不在利于冬虫夏草的生长。自 1999 年起，冬

虫夏草已被列为国家二级保护物种。近日，《2018 年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进一步将其升级为濒危物种。因此，规程的修订，进一步规范虫草采集行为，对冬虫夏草进行保护与合理利用是十分必要的。

（二）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指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我省地处青藏高原，生态环境极为脆弱，一旦遭到破坏很难在短时间内恢复。修订《冬虫夏草采挖技术规程》，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实施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冬虫夏草采挖行为，保护生态环境和草原资源有着极其重大的现实意义。

长期以来，冬虫夏草产业直接或间接为青藏高原50万余农牧民创造劳动机会，增加家庭经济收入，据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统计，冬虫夏草创造经济效益近200亿元。冬虫夏草产业不仅是一个辐射面大、带动面广、产业链长、市场体量大的新兴朝阳产业，更是地方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支撑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的大产业。为进一步规范冬虫夏草采挖，做大做强

冬虫夏草产业，保障冬虫夏草产业可持续发展，服务产区乡村振兴。

近些年，随着三江源生态保护的要求和冬虫夏草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DB63/T701-2008《冬虫夏草采挖技术规程》已经无法完全保障产区生态保护的要求，需要对《冬虫夏草采挖技术规程》进行重新制定。该标准对指导我省冬虫夏草资源的保育和保护性开发利用、促进产区农牧民增收和乡村振兴等方面具有积极的意义。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成立起草小组，制定编制计划

该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下达后，标准起草单位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等 2 家单位成立了《冬虫夏草保护采挖技术规程》地方标准研究与起草小组，明确了任务分工。

（二）标准调研

该地方标准起草前，标准起草小组开展了以青海境内为重点范围及全国性的相关标准（规范）、技术研发成果等进行了广泛调研和技术性研究与应用；并对该地方标准文本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青海省地方标准和标准起草单位研究并获得的《冬虫夏草采挖技术规程》（DB63/ T701-2008）进行了查阅及分析研究。在获取大量数据的基础上，确定以保护为主的采挖关键技术指标，为起草《冬虫夏草保护采挖技术规程》地方标准提供了技术指导和技术依据。

（三）标准起草

标准起草小组成员在根据调研分析成果、技术研发成果、实际应用等基础上，查阅了大量的国内相关文献资料，经标准起草小组反复讨论，对采挖区确定、采挖技术、环境保护、监督改进等技术内容进行了系统性地归纳总结、修订，初步确定了标准的章、条、项大纲内容，按照国家标准 GB/T 1.1-2020-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20001.6-2017《标准编写规则第 6 部分：规范标准》的规定起草了《冬虫夏草保护采挖技术规程》地方标准初稿，经标准起草小组进行了 2 次研讨及修订，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广泛征求意见

2023 年 6 月上旬，标准起草组与标准编制单位的有关技术部门人员召开座谈会，就标准征求意见稿文本逐条逐句进行了讨论，对标准框架和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30 日，由标准主编单位向青海省内冬虫夏草行业具有代表性及专业化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协会、冬虫夏草产区林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对该标准征求意见，共征求到了 5 条意见（见附件 1），标准起草组对征求到的意见进行了集中讨论研究，采纳了 5 条意见或建议并进行了修订。

2023 年 6 月 25 日，由标准主编单位组织 5 名专家对该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预审讨论，共提出了 15 条意见（见附件 2），标准起草小组对提出的意见进行了集中讨论研究，采纳了 14 条

意见或建议并进行了修订。

2023 年 7 月 11 日，由标准主编单位组织 5 名专家召开了该标准送审稿专家预审会，共提出了　　条意见（见附件 3），标准起草小组对专家组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进行了集中讨论研究，采纳了　条意见或建议并进行了修订。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制定原则

该地方标准的整个起草过程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实施，并遵循“科学性、一致性、协调性、易用性和规范性”原则。对标准从全面性、简便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虑，确保标准发布实施后能够得到有效应用。

（二）制定依据

1. 在起草过程中主要依据《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比照《甘草、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内容的选取、要素的编写及格式等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GB/T 20001.6-2017《标准编写规则第6部分：规范标准》给出的规则编写，力求结构严谨，文字简洁易懂，逻辑清晰，引用文件规范（标准）、准确。

（三）与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该地方标准在编写内容上，以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为基础，

结合青海省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际情况，针对冬虫夏草采挖区的确立、采挖工具的规定等技术内容提出的相关技术指标。在制定标准时查阅了大量资料，虽然已发布的地方标准—《冬虫夏草采挖技术规程》（DB63/ T701-2008）规定了采挖工具、采挖时间等技术内容，但没有涉及到保护性采挖的技术要求，所以在该标准的基础上进行相应内容的补充修定。同时，编写内容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以及《青海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及行业与青海省地方相关标准相协调、无冲突。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一）主要内容

该地方标准主要内容包括：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总体原则和要求（4.1 原则、4.2 要求）、5.采挖区确定、6.采挖技术、7.环境保护、8.监督改进（8.1 监督、8.2 改进）和附录 A（冬虫夏草采挖督查表）。

（二）第 1 章～第 3 章说明

1.第 1 章～第 3 章内容分别为 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

2.该地方标准为冬虫夏草保护采挖技术规范，只规定了适用于冬虫夏草采挖原则、技术和保护措施等。

3.对标准内容中引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青海省地方标准，在第2章内容中归纳标准号及其标准名称。

4.为便于和方便专业使用者在本标准语境中一致性准确理解，标准内容中出现2次以上且在本标准范围内所限定的术语给出了界定(解释)，常用且相关标准中可查阅到便于理解的术语未给出界定（解释），其中引用了有来源的术语定义1条。

（三）第4章 总体原则和要求说明

1.冬虫夏草保护采挖原则主要依据《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比照《甘草、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青海省林长办公室关于加强冬虫夏草采集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冬虫夏草保护采挖要求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青海省林长办公室关于加强冬虫夏草采集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采挖人员临时集中居住点应选择相对固定、安全的临时集中居住点，统一安排临时集中居住点的帐蓬、饮用水源、公共厕所、垃圾处理等设施。禁止临时居住点相关设施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

4. 县、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应对采挖人员进行培训教育，主要内容包括：a）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教育；b）采挖标准及监督验收；c）遵纪守法及社会治安教育；d）安全知识教育。

5. 为保证自然环境中冬虫夏草真菌的侵染能力和数量，禁

止采挖子座伸长变褐及膨大的冬虫夏草。

（四）第5章采挖区确定说明

据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青海省林草局多年的调查，青海省全省冬虫夏草资源分布面积6414.49万亩，占全省天然草原面积的11.73%。其中，以玉树、果洛两州分布面积最广，分别为2510.0万亩、2089.9万亩，占全省冬虫夏草资源总分布面积的39.13 %和36.13%。其它四州两市也均有分布，但所占比例均不超过10%，其中黄南州630.33万亩、占全省分布面积的9.83%；海南州468.2万亩、占全省分布面积的7.30%；海东市201.3万亩、占全省分布面积的3.14%；海北州116.92万亩、占全省分布面积的1.82%；海西104.67万亩、占全省分布面积的1.63%；西宁市65万亩，占全省分布面积的1.01%。

根据冬虫夏草分布面积和产量调查情况作为主要依据，进行了采挖区的确定，即：

主要采挖区（海拔4000m以上）：玉树州、果洛州；

一般采挖区（海拔3500-4000m）：黄南州、海南州；

零星采挖区（海拔3000-3500m）：海北州、海东市、海西州、西宁市

（五）第6章 采挖技术说明

6.1　采挖时间

根据各产区海拔不同,冬虫夏草成熟时间也不同的自然规律，结合长期形成的各产区采挖的实际情况，特制定采挖时间如下：

海拔 3000-3500m：4 月中旬¬—5 月中旬；

海拔 3500-4000m：5 月上旬¬—6 月中旬；

海拔 4000m 以上：5 月下旬¬—6 月下旬。

6.2 采挖工具：采挖工具切面宽度不超过 3 厘米。

6.3 采挖方式：采挖工具在距离草头 7 厘米左右，连草皮挖 9 平方厘米左右，取出冬虫夏草。冬虫夏草采挖后，回填，坑要填平、踩实，不得产生裸露的草皮。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2023 年 6 月上旬，标准起草组与标准编制单位的有关技术部门人员召开座谈会，就该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文本逐条逐句进行了讨论，无分歧意见。

2023 年 6 月 12 日～30 日 ，由标准主编单位向青海省内冬虫夏草行业具有代表性及专业化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协会、冬虫夏草产区林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对该标准征求意见，无分歧意见。

2023 年 6 月 25 日，由标准主编单位组织 5 名专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形式审查前的预审讨论，无分歧意见。

2023 年 7 月 11 日，由标准主编单位组织 5 名专家召开了该标准送审稿专家预审会预审，无分歧意见。

七、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该地方标准经审查、批准发布后，在标准归口行业主管部门监督下，在全省冬虫夏草采集和管理行业范围内积极开展标准宣

贯及实施。实施本标准时，应与《青海省林长办公室关于加强冬虫夏草采集管理的通知》配套同步实施，并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严格按标准要求实施。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虽然起草小组进行了大量调研分析、并结合多年来青海省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利用实践以及开展科研取得成果等工作，其目的是尽可能使标准满足高原珍稀物种资源保护与利用特殊技术要求，但由于工作的局限性，难免存在不足之处。为提高标准质量，各相关单位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应注意积累资料，总结经验，如发现需要修订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及时反馈给标准起草单位，以供修订时参考。

八、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及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青藏高原素有“世界屋脊”之称，是全球的生态敏感区。青藏高原孕育了欧亚大陆长江、黄河、澜沧江、黑河等众多河流，故有“中华水塔”和“亚洲江源”之称，是北半球气候的“调节区”，特殊的地理环境使青藏高原成为中国西部乃至世界上海拔最高、江河湿地面积最大、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和集中的地区之一，被誉为“珍稀野生动植物天然园和高原物种基因库”，被世界自然基金会列为全球25个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地区。因此，青藏高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对于整个世界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重要意义。近50年来，各种生态问题日益突出，而气候变化是全球性的人类必须面临的重大问题。目前观测到除了南极洲，其他大陆均出现了显著的人为变暖，虽然气候变化的趋势还有很

多不确定性，但是气候变化已因其生物圈系统的巨大变化，采取新的保护策略来应对气候变化成为当务之急。

冬虫夏草是主要分布在青藏高原地区的一种珍贵的传统药材，为线虫草科冬虫夏草菌（*Ophiocordyceps sinensis*）寄生在蝙蝠蛾科昆虫幼虫上的子座和幼虫尸体的干燥复合体。由于其药用价值，近年来已成为世界上最有价值的生物商品之一，并被广泛交易。冬虫夏草的采集为 100 多万人提供了关键的家庭收入，在冬虫夏草核心产区这一比例高达 90-100%，而在非核心产区这一比例约为 20-60%。冬虫夏草菌的寄主为蝙蝠蛾科幼虫，蝙蝠蛾幼虫期主要生活在地下并以高寒草甸建群种珠芽蓼、小大黄、金露梅等植物根系为食物来源，因此冬虫夏草在生态系统中占据着特定的生态位，对青藏高原这个世界上最大的高寒生态系统的稳定发挥着关键作用。

据报道，青海、西藏冬虫夏草分布密集区目前产量仅为 25 年前的 10%，全国的冬虫夏草产量仅是 25 年前的 3.5%左右，而产量呈下降趋势。除了部分地区的不科学采挖和过度放牧等人类活动外，全球气候变化可能是导致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特别是整体变暖。在人为因素和全球气候变化的双重作用下，冬虫夏草的栖息地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导致其野生种群数量急剧下降，野生种群严重濒危，危及其可持续性。如果气候继续以同样的速度变暖，未来冬虫夏草产区气候将接近 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中最高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情景（RCP8.5），则预计未来 50 年内约有

36%的现有栖息地将不在利于冬虫夏草的生长。自 1999 年起，冬虫夏草已被列为国家二级保护物种。近日，《2018 年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进一步将其升级为濒危物种。因此，规程的修订，进一步规范虫草采集行为，对冬虫夏草进行保护与合理利用是十分必要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指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我省地处青藏高原，生态环境极为脆弱，一旦遭到破坏很难在短时间内恢复。修订《冬虫夏草采挖技术规程》，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实施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冬虫夏草采挖行为，保护生态环境和草原资源有着极其重大的现实意义。

长期以来，冬虫夏草产业直接或间接为青藏高原 50 万余农牧民创造劳动机会，增加家庭经济收入，据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统计，冬虫夏草创造经济效益近 200 亿元。冬虫夏草产业不仅是一个辐射面大、带动面广、产业链长、市场体量大的新兴朝阳产业，更是地方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支撑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的大产业。为进一步规范冬虫夏草采挖，做大

做强冬虫夏草产业，保障冬虫夏草产业可持续发展，服务产区乡村振兴。

近些年，随着三江源生态保护的要求和冬虫夏草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DB63/T701-2008《冬虫夏草采挖技术规程》已经无法完全保障产区生态保护的要求，需要对《冬虫夏草采挖技术规程》进行重新制定。该标准对指导我省冬虫夏草资源的保育和保护性开发利用、促进产区农牧民增收和乡村振兴等方面具有积极的意义。

《冬虫夏草保护采挖技术规程》标准起草小组

二0二三年七月六日

附件 1：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冬虫夏草保护采挖技术规程》

承办人：李秀璋　　联系电话：0971-8562517

标准起草单位：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青海省林业与草原局。

填写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标准的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人员）	处理意见及理由
1	名称	去掉名称中的“青海”	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	采纳
2	5.1	精简办理采挖许可证的相关内容	玉树州冬虫夏草协会	采纳
3	5.1	采挖许可证的申请和发放根据相应的文件办理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处	采纳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续）

标准名称：《冬虫夏草保护采挖技术规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标准的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人员）	处理意见及理由
4	7.3	规范临时居住点的环境保护	玉树州农牧和科技局	采纳
5	6.1	明确采挖区	果洛州农牧和科技局	采纳

说明：① 提出意见数量：5条；

② 标准起草单位或工作组对意见处理结果：采纳 5 条，未采纳 0 条；

③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审查意见：采纳　条，未采纳　条。

附件 2：

《冬虫夏草保护采挖技术规程》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预审会
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负责起草单位：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青海省林业与草原局。

序号	标准的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意见专家	处理意见（采纳或不采纳）	不采纳理由
1	目次及内容框架	一、框架结构 建议调整为：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总体原则和要求 　4.1　原则 　4.2　要求 5　采挖区确定 6　采挖技术 7　环境保护 8　监督改进 　8.1　监督 　8.2　改进	张素梅、王伟	采纳	

《冬虫夏草保护采挖技术规程》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预审会
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续）

序号	标准的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意见专家	处理意见（采纳或不采纳）	不采纳理由
2	2	1.“前言”内容修改为：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张素梅、	采纳	
3	2	本文件代替DB63/T 701-2008《　　》，与DB63/T 701-200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增加了“　　”一章（见第5章）； b）将“　”更改为“　　”（见第*章、*条）； 。。。。。。。 请注意本文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　　提出。 本文件由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8年首次发布为DB63/T 701-2008；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文件由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监督实施。	张素梅、范月君	采纳	

《冬虫夏草保护采挖技术规程》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预审会
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续）

序号	标准的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意见专家	处理意见（采纳或不采纳）	不采纳理由
4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引导语修改为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张素梅	采纳	
5	2	文本中“本标准”“本规程”统一修改为“本文件”	张素梅、范月君	采纳	
6	3	“3 术语和定义”中3.1——3.3条，应回行，并指明来源；	张素梅	采纳	
7	5	“5 采挖基本要求”内容调整至“4 总体原则和要求”中，并精简优化相关内容；	张素梅、王伟	采纳	

《冬虫夏草保护采挖技术规程》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预审会

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续）

序号	标准的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意见专家	处理意见	不采纳理由
8	6.1	海拔3500-4000m改为3500-3999m 海拔3000-3500m改为3000-3499m	范月君	采纳	
9	6.2、6.3	“厘米”改为“cm”	范月君	采纳	
10	6.3	“平方厘米”改为“cm^2”	范月君	采纳	
11	6.4	6.4 调整至“4 总体原则和要求”中；	张素梅	采纳	
12	7.1	“7.1 环境保护主管单位”调整至“6 组织管理”中；	张素梅、王伟	采纳	
13		“附录A”的表述需按GB/T 1.1的要求修改；	张素梅	采纳	
14		增加“终结线”；	张素梅	采纳	

《冬虫夏草保护采挖技术规程》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预审会
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续）

15		编制说明需按DB63/T 1789《地方标准制定工作规范》中的要求重新编写。	张素梅	采纳	
注：标准的章、条编号，均为未修订前的原章、条编号。					

说明：① 专家组提出意见数量：15条；
② 标准起草单位或工作组对意见处理结果：采纳15条，未采纳0条；
③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审查意见：采纳　条，未采纳　条。

2023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3：

《冬虫夏草保护采挖技术规程》地方标准送审稿预审会

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负责起草单位：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青海省林业与草原局。

序号	标准的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意见专家	处理意见（采纳或不采纳）	不采纳理由
1					
2					
3					
4					
5					
6					
7					
8					

《冬虫夏草保护采挖技术规程》地方标准送审稿预审会

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续）

序号	标准的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意见专家	处理意见（采纳或不采纳）	不采纳理由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冬虫夏草保护采挖技术规程》地方标准送审稿预审会

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续）

序号	标准的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意见专家	处理意见（采纳或不采纳）	不采纳理由
19					
20					
21					
22					
23					
24					
注：标准的章、条编号，均为未修订前的原章、条编号。					

说明：① 专家组提出意见数量： 条；

② 标准起草单位或工作组对意见处理结果：采纳 条，未采纳 条；

③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审查意见：采纳 条，未采纳 条。

2023年7月10日